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47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吴晓宁，女，1976年11月出生，登记为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土资产）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吴晓宁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571号），吴晓宁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吴晓宁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南土资产存在未建立以及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的违规行为。2021年9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向南土资产、吴晓宁下达行政处

罚决定，认定南土资产 2020 年 8 月通过管理的基金产品买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超过 5% 后未及时作出披露，也未停止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及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2021 年 1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向南土资产下达行政监管措施决定，认定南土资产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持有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比例达到 5% 后未按规定停止交易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十三条规定。另查，2021 年以来，南土资产因证券异常交易被交易所多次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南土资产上述未建立以及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的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六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福建证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江苏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南土资产向协会提供的情况报告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吴晓宁作为南土资产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发生在任职期间南土资产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

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吴晓宁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